#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 券简称: 宇晶股份, 证券代码: 002943) 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3 日、 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 股票的行为:
  -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信息。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相关风险提示

-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二)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于 2018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风险因素"披露的风险因素。具体如下: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覆盖广泛,涉及蓝宝石材料、磁性材料、硅材料、光学玻璃和陶瓷材料等多个硬脆材料适用领域,对应的下游市场涉及 LED 照明、电子消费品、太阳能、集成电路、光学光电子等多个终端行业,该等行业与宏观经济联系较为紧密。近年来公司的下游行业发展良好,市场前景广阔,特别是电子消费品迎来了爆发式的增长,而公司的经营业绩同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有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影响了下游行业的需求,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已成为研磨抛光机及多线切割机的主要市场。瑞士、美国、日本的 厂商凭借技术的先发优势,占据了国内高端市场的大部分份额。近年来,国内加 强了对相关行业的支持力度,陆续出台政策及措施,对行业的发展做了明确的规 划,因此研磨抛光机和多线切割机设备等相关行业发展迅速,但市场竞争也日趋 激烈。虽然公司目前的产品技术水平、综合实力在市场中有良好的竞争优势,但 未来公司若没有及时进行产品的升级迭代、技术的研发积累,将在竞争激烈的市 场中面临销量下降的风险,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85%、44.90%、42.58%及 44.93%,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在技术水平、质量控制及价格上的综合优势,使得产品附加值较高。随着行业技术水平进步以及市场竞争加剧,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技术上的先进性,保持并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可能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34%、80.99%、82.51%及 84.40%,随着公司产销量的增长,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呈上升趋势,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

公司产品耗用的原材料按照类别主要可分为机械类和电器控制类。其中,机械类材料主要包括箱体、研磨盘、支架、轴承等,该类材料受钢材等基础材料价格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钢材等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机械类材料成本也有所上涨;电器控制类材料主要包括减速机、变频器、电机、运动控制器、PLC等,该类产品近年来随着国内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国产品牌性能与国际品牌性能差距逐渐减小而价格较低,体现出较高的性价比,公司通过差异化的销售政策、优化产品设计方案,在保证产品质量前提下可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公司目前具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各供应商拥有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以合理的价格采购原材料。总体上,公司主要以订单为基础安排采购,以成本为基础制定产品价格,从而保证合理的利润水平。未来原材料价格若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调整滞后,可能会导致本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 5、客户结构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动,公司收入存在客户结构变动的风险。公司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同时大力拓展新客户,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2015年以来,公司开发的新客户欧菲光、比亚迪、三环集团等陆续产生销售收入,成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公司开拓新客户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然而,若与新增客户业务不能持续,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和客户结构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



## 6、行业技术方案选择与公司研发方向不一致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电子消费品行业的迅速增长,发行人生产的研磨抛光机产品生产的最终产品主要是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各种电子消费品上的防护玻璃。目前电子消费品行业竞争激烈,产品外观不断升级换代,智能手机的防护玻璃经历了从单面到双面、从 2D 到 2.5D 到 3D 的变化。发行人不断提高研发投入力度,致力于提高技术水平,为客户提供先进的数控机床设备。发行人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公司的研发方向选择基于客户的需求以及公司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然而,如果公司的研发方向与行业未来的技术方案选择不一致,将会对公司收入和营业利润等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7、产品技术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的技术水平直接影响公司竞争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注重技术的研发和累积,持续改进产品的性能,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以期不断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645.19万元、799.59万元、1,456.69万元及1,303.6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5%、5.05%、4.13%及4.79%。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地进行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将导致产品无法满足客户以及行业不断变化的需求,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 8、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注重产品生产全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公司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基础,根据不同产品类别,制订了更为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未来若公司产品因质量存在缺陷而受到客户或者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可能会面临客户的流失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 9、客户集中的风险

在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



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7,662.24 万元、12,183.15 万元、27,661.93 万元及 25,312.21 万元,分别占 2015 年度至 2018 年 1-6 月销售总额的 61.18%、76.95%、78.39%及 92.94%,公司客户较为集中。

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有关,以视窗防护屏行业为例,蓝 思科技、伯恩光学、欧菲光、星星科技及合力泰等五家企业,基本占据了视窗防 护屏生产制造行业约 60%以上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同时大力拓展新客户,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但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仍然较高,一旦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投资计划发生重大改变,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10、对蓝思科技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蓝思科技销售收入分别为 5,318.76 万元、5,213.46 万元、16,499.95 万元及 17,084.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47%、32.93%、46.76%及 62.73%。2017 年以来发行人对蓝思科技收入以及比例有所提高,2018 年 1-6 月收入占比超过 60%,主要是与下游手机防护玻璃行业和手机行业特征有关。手机防护玻璃行业较为集中,发行人客户蓝思科技为手机防护玻璃行业最主要的生产厂商之一,占有除伯恩光学外约一半的市场份额,因此,与蓝思科技业务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高符合下游行业集中度高的行业特性。

发行人与蓝思科技业务 2017 年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手机背板非金属化趋势导致。蓝思科技系苹果手机的核心供应商,苹果手机于 2017 年以来的新手机产品全面采取双面玻璃设计方案,导致对手机防护玻璃需求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对发行人研磨抛光设备需求增加。苹果手机设计方案在手机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且随着无线充电的普及和 5G 应用的加速,手机背板非金属化成为手机行业必然趋势,而非金属背板在其他品牌手机中全面渗透趋势滞后于苹果手机,是发行人 2017 年来与蓝思科技业务增长快于其他客户的主要原因,从而导致对蓝思科技收入占比快速增长。

蓝思科技为苹果手机玻璃核心供应商, 其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具有稳定性和

持续性;公司自蓝思科技成立之初即与其开始合作并持续至今,双方的业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和蓝思科技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紧密合作的关系, 是在同一产业链上分工合作的关系。

虽然发行人与蓝思科技具有近二十年的合作历史,合作基础较为牢固,但若发行人其他客户、其他业务开拓不及预期,而苹果手机产业、蓝思科技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投资计划发生重大改变,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1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2,674.84万元、15,023.89万元、14,115.39万元及22,698.42万元。各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1.20%、94.89%、40.00%及41.67%(年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8.42%、53.07%、29.17%及46.70%。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2018年1-6月公司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8年7-8月公司累计收到货款6.756.66万元,回款情况良好。

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上市公司和上规模企业,均拥有较好的信誉,公司 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 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而若上述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面临无法回收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公司加强了收款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以提高应收账款的周转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5、1.14、2.42 和 2.96 (年化),2016 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转情况有较大改善。

#### 12、诉讼执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诉讼情况,主要是因部分客户拖延支付公司货款,公司采取法律程序催收导致。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尚存未决诉讼 7 项,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 1,924.70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原值 1,631.30 万元,差额为违约金以及利息诉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诉讼均已结案,部



分正在执行中,公司已经回收账款 110.14 万元,余款公司已经根据可回收性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1,132.36 万元,确认了损失 220.70 万元,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上述诉讼结果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 13、收入增长速度下降甚至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增加快速增长,2015年至2017年复合增长率达75.24%。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研磨抛光机产品的增长,发行人研磨抛光机的销售数量分别为807台、1,237台、2,628台及2,013台。发行人的研磨抛光机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防护玻璃的研磨、抛光。随着苹果公司iPhone8系列及iPhoneX产品采用双面玻璃带来的示范效应,智能手机行业对于双面、3D玻璃设计的青睐,以及随着5G应用的来临、无线充电的普及,非金属机壳材料在通信信号传输方面的巨大优势使得玻璃、陶瓷甚至蓝宝石材料的智能手机防护面板需求大幅增长。2016年,智能手机防护玻璃市场规模476亿,在智能手机双面玻璃的应用趋势加强、以及3D玻璃渗透率的快速提升,智能手机防护玻璃市场空间在2019年将达到939亿元,复合增速达25%。在下游行业大幅增长的背景下,下游行业集中快速的产能扩张带来发行人研磨抛光机产品销售的大幅增长。而若玻璃等非金属手机背板材料应用不及预期,发行人研磨抛光机产品收入的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持续改善客户结构以及拓展新业务等方式应对研磨抛光机业务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研磨抛光机可广泛应用于除智能手机以外的 LED、陶瓷等多个行业,且公司已经与下游多个行业主要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多线切割机业务也快速增长,并于 2018 年成功研发出镀膜机产品并实现出货,发行人的产品和客户拓展为公司持续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 14、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906.10 万元、6,794.36 万元、18,030.86 万元及 16,433.39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5 次、1.51 次、1.64 次及 1.74 次(年化)。公司是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有一定的生产周期,且发出后需要安装、调试,并获得客户的验收后,才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虽然公司期末存货基本都有订单覆盖,但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安装、调试需要一定的周期,较大的存货规模将占用较高的营运资金,从而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 15、税收优惠风险

宇晶机器属于经湖南省各相关单位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2014 年 10 月、2017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目前持有编号为 GR20174300055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一旦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 虽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不满足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条件,将对公司经营成 果产生一定影响。

## 16、规模扩张的管理风险

在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的生产、研发规模将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和管理部门的扩张将会提高公司的管理运营难度,在 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日常运营等方面对管理层提出新的挑战。

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内部风险防范机制逐渐成熟。但是,如果公司管理人员储备不足,或者管理水平无法适应公司的相应发展,都会导致公司运营管理效率的降低,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水平。

#### 1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制



定,并进行了严谨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扩建及扩产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研 发设计实力、扩大生产规模、摊薄运营成本,并最终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依然存在诸如宏观政策环境、市场行业环境、 技术研发更新等不确定性因素,有可能导致投资项目的收益不如预期,导致公司 的整体盈利能力下降。

## 18、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宇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42%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杨宇红先生仍将保持相对控股地位。尽管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可能存在导致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19、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关注。针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但该等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 (三)下一报告期的业绩预计情况

2018 年全年的业绩预测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九、财务报表审计日后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46,098.47 万元至 49,033.6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0.65%至 38.9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为 10,830.84 万元至 11,520.4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8.57%至 47.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10.45 万元至 11,179.6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7.24%至 45.98%。(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